

《版權條例》(第 528 章)
閱讀殘障人士使用第 40B 條的豁免¹

本清單僅供一般參考和作自我評估用途，並不構成法律意見。對於因依據本清單所載的資料或遺漏而引致任何人損失或損害，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用於製作便於閱讀格式版的作品 ² 文本的名稱(即原版文本)	
作品的版權擁有人	

1. 符合使用根據第 40B 條的豁免的條件

作為原版文本的便於閱讀格式版的要求者，你必須為閱讀殘障人士才可以使用相關豁免，即你是：-

- 失明人士；
- 視力受到損害，而你無法用矯正視力鏡片(如眼鏡等)改善至一般可接受的能在沒有特別強度或種類的光線下閱讀的水平的人士；
- 因身體殘障而無能力手持或調弄書本的人士；
- 因身體殘障而使你的眼睛無聚焦或移動能力以達至一般可接受作閱讀的程度的人士；或
- 有知覺障礙或閱讀障礙(包括讀寫障礙)的人士，而該障礙無法改善至令你擁有大致等同無該種障礙的人的視力，因而使你無法在與無該障礙的人以大致相同的程度上進行閱讀。

如果上述條件均不適用，**則你表面看來並不符合使用豁免。就你是否符合豁免的條件，請徵詢獨立的法律意見。**

¹ 《2020 年版權(修訂)條例》(《修訂條例》)於 2020 年 6 月 26 日生效，優化了《版權條例》(第 528 章)中與閱讀殘障人士有關的版權豁免，使之與《關於為盲人、視力障礙者或其他印刷品閱讀障礙者獲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馬拉喀什條約》(《馬拉喀什條約》)的標準相符。有關《版權條例》中優化容許製作特別版本(便於閱讀格式版)，供閱讀殘障人士作個人使用的豁免或允許作為的詳情，參閱 [《修訂條例》](#) 和 [《版權條例》](#)。

² (第 528 章)第 40B 條涵蓋文學、戲劇、音樂或藝術版權作品(及這些作品的語音形式，例如有聲書)的整項或其部分。

2. 原版文本的狀況

- 你管有或可合法取用原版文本；
- 該原版文本是正版；
- 由於你的殘疾以致你無法閱讀或使用該原版文本；
- 該原版文本並不包括只屬於由以下的表演組成的聲音紀錄：
 - ◆ 音樂作品或戲劇作品的整項或其部分的表演，或
 - ◆ 音樂的表演，而其中有文字附帶於音樂講出或唱出，或配合音樂講出或唱出(例如由歌手演唱流行曲的唱片)；及
- 如該原版文本是音樂或戲劇作品的整項或其部分，而製作便於閱讀格式版時不會涉及記錄該作品的整項或其部分的表演。

3. 便於閱讀格式版的製作者的責任

- 在製作原版文本的便於閱讀格式版前，你(或代你製作的其他人)已作出合理查究，並信納無法以合理商業價格，取得可供你閱讀或使用的形式的有關作品的文本；及
- 如其他人就代你製作便於閱讀格式版收取費用，該費用不得超逾為製作及供應該格式版給你而招致的成本。

**** 警告 ****

若有關便於閱讀格式版完全符合《版權條例》(第528章)第40B條的所有規定而製作，但其後便於閱讀格式版被用以進行交易(即被出售、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該格式版則被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處理。